

薄太后陵封土保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BXN-2025ZB016

采 购 人: 西安市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薄太后陵封土保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办公楼20楼20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XM-2025ZB016

项目名称：薄太后陵封土保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薄太后陵封土保护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9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薄太后陵封土保护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3,000.00	49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薄太后陵封土保护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薄太后陵封土保护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且无在建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20 楼 20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提供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20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20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20 楼 2005 室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同时允许线上获取磋商文件，请于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单位介绍信（含联系方式）、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253205665@qq.com）获取磋商文件，未经过以上渠道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办东伍村北

联系方式：029-89687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8号长安国际中心F座20层2005室

联系方式：029-85257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悦

电话：029-8525737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长安区大兆街办东伍村北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F 座 20 层 2005 室 邮编：710000 电话：029-85257375
2.2.1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29-85257375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20 楼 2005 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磋商报价人应以施工图纸为准，按照按图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磋商报价人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内，磋商报价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磋商报价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成交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2、凡因磋商报价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磋商报价人负责；如磋商报价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磋商报价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报价。 4、当磋商报价人承诺的工期少于要求的工期，或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高于要求时，允许磋商报价人将因此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列入报价中，工程结算时，视同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否则视同磋商报价人违约。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九）资质证书 提供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金额：人民币 <u> </u> 万元 形式：/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提供 1 份电子 U 盘，内容为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注：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单独密封。
1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一览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20 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采购人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5）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二次报价只报磋商总报价（除非采购人提高采购标准或有增项外，报价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不计入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其价格分值为零）。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u>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u>； 计取标准：<u>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不足捌仟元的，按捌仟元计取。</u>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1.2	工期	120日历天
31.3	履约保证金	无
31.4	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1.5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不组织答疑会。
31.6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1.7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2.2.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7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8 供应商必须在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9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10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查询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内容。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响应文件的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和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启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审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7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8.2 验收方式

28.2.1 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8.2.2 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履约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8.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28.3 验收依据

-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1.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1.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4 磋商须知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2.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不适用）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工程项目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工程项目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	价格部分（20分）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20 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经评审的最低价。 2.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按照相应的政策性扣减方式进行扣减，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技术部分 （80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8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工序质量控制③技术交底与培训④检验与验收机制⑤工程资料管理⑥质量问题处理方案），每提供1项计0~3分。 每项详细评审如下： 1、全部响应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得3分； 2、响应采购需求，合理、较可行得2分； 3、基本响应采购要需求，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1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15分）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②现场安全管理③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④应急预案⑤安全奖惩机制），每提供1项计0~3分。 每项详细评审如下： 1、全部响应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得3分； 2、响应采购需求，合理、较可行得2分； 3、基本响应采购要需求，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1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2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不限于：①场容场貌管理②扬尘控制措施③噪音控制措施④废弃物管理），每提供1项计0~3分。 每项详细评审如下： 1、全部响应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得3分； 2、响应采购需求，合理、较可行得2分； 3、基本响应采购要需求，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1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2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不限于：①工期总控制目标②关键工序优先保障③进度动态管理机制④雨季、夜间及特殊工况保障），每提供1项计0~3分。 每项详细评审如下： 1、全部响应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得3分； 2、响应采购需求，合理、较可行得2分； 3、基本响应采购要需求，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1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机械配备及材料投入计划 (9分)	主要机械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设备完整性②机械投入计划③材料投入计划），每提供1项计0~3分。 每项详细评审如下： 1、全部响应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得3分； 2、响应采购需求，合理、较可行得2分； 3、基本响应采购要需求，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1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4分)	1、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履历丰富、熟悉文物系统、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非常合理得4分； 2、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履历较丰富，较熟悉文物系统、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分工较清晰得3分； 3、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不齐全，履历缺乏，人员职责不明确、分工不清晰得2分。 4、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不齐全，无相关履历，人员职责不明确、分工不清晰得1分。 5、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相关业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应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0分。 3) 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4)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西安市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薄太后陵封土保护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薄太后陵封土保护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鲍旗寨村狄寨原上。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薄太后陵封土踏步拆除, 陵墓封土整体修复, 详见设计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图纸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合同价格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而予以调整。

3.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设备、材料、人工、机械、管理、安装、施工、措施、检验检测、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税费、保险、培训、垃圾清运及卫生清理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预存、支付及管理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4. 项目资金的支付进度应以财政资金的实际拨付为依据，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项目资金支付时间将相应顺延。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 监理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甲方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审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初审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进行合同管理等，组织进行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和设备到货验收。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除外）。工程进度款支付，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甲方代表 。

职权：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报请甲方认定；报请甲方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报请甲方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报请甲方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报请甲方支付工程款；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受甲方委托代其履行本合同确认的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以上授权，甲方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生效。

(3)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乙方项目经理 。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其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一致，项目经理履职尽责，全程现场参与施工、例会、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如果乙方项目经理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责。

2、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配合乙方施工需要，负责与甲方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
- (2) 甲方应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需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水、电接入口。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且满足施工需要。
- (4)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 (5)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商定。

3、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人（如有）要求提供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等文件，并在开工日期之后 7 天内提交监理人（如有）。监理人（如有）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 3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如有）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如有）。监理人（如有）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并在工程竣工后 7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材料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并审核通过后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决算资料，经监理人（如有）、甲方项目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甲方审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如有）。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或有遗漏，甲方有权要求按标准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并拒绝组织竣工验收。

(3) 服从甲方管理，按甲方要求接水接电缴纳水电费、堆放施工材料及建筑垃圾。乙方不缴纳水电费的，甲方有权就此部分款项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配合监理人员（如有）的工作，按监理人员（如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例如主要设备、材料到货验收时需提供国家相关行业试验及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产地证明、产品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等，验收合格后需提供主要设备的调试记录、测试报告等。

(4) 在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做好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工程交付前工程成品损毁责任。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承担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损坏而发生的费用；

(6)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垃圾，竣工之前应彻底清理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否则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施工垃圾清理不到位或不及时，甲方有权按 200 元/次对乙方进行罚款，并预先从本合同款中扣除。

(7) 施工车辆及人员车辆在甲方院区内通行所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只负责相关协调。乙方车辆在甲方院区内行驶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负有全部安全责任。因乙方运输造成甲方院区内道路、人行道、桥梁、绿植等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就其损失从合同款中扣除。

(8) 乙方应保证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甲方涉诉，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施工要求

1. 隐蔽工程及其他各项施工严格按工序开展，**各道工序（特别是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人（如有）、甲方的验收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甲方将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直至乙方返回上道工序并经监理人（如有）及甲方验收认可。由此所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 项目安全生产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与费用完全由承包人自行全部承担，因此而带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或使发包人受第三方侵扰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就相应损失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现行要求。

4. 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统筹管理，严禁乙方施工人员因内部矛盾在甲方制造事端。

八、工程变更及费用约定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不能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而图纸中有作为变更的理由，这种变更甲方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采购响应之前已到本项目工地及周边充分踏勘，因乙方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施工变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 合同单价及总价款中包含完成本合同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费用（设备、材料、人工、机械、管

理、安装、施工、措施、检验检测、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税费、保险、培训、垃圾清运及卫生清理等），乙方在开标前踏勘现场时已完全了解作业现场情况及本项目工程内容，除甲方允许的工程变更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应支付的费用。

九、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_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在质保期内，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应立即到达现场。乙方不得以通过验收为由拒绝免费维修。甲、乙双方签订有《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附件 1）。

十、安全管理及违约

1.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书》（合同附件 2），乙方还应签署《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合同附件 3）。两者均是双方签订合同书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与其他业务主管单位协调不利、发生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责。

3. 因乙方擅自开挖或机械开挖导致电缆、水管等损坏，乙方同意按每次一万元向甲方缴纳罚款，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延期施工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合同金额计算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给予双倍赔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工期给予顺延。

5. 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不能按规定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7.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涉诉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8. 乙方同意，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图纸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安全协议书
9.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三、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十四、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主。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_____顺利完成，现就施工安全问题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明确乙方的施工区域。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安全保险。施工人员进入场地必须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系保险绳，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施工用电、用水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电源、水源接电、接水，并按规定交纳水电费，安全用电、用水。乙方务必加强施工现场及生活用电安全管理及教育，乙方施工人员在场地内不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电热褥必须安全可靠。由此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务必加强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及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易燃区做饭，不得在易燃区内架火取暖。由此引发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

5、乙方负责场内外抛洒物的清理，负责施工隔护和对场外行人、过往车辆的警示，在施工过程中对人员及财产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材料、工具运输车辆和垃圾清运车辆在施工区域低速行驶，文明驾车，保障交通安全，乙方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乙方人员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发生任何冲突。

8、乙方必须及时支付施工队或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确保甲方生活的良好秩序。如出现不稳定因素，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的设备安装施工人员应具备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或者设备安装施工应由具备国家相关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凡因在本项目安装施工区域内发生的任何人员安全事故的赔偿及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此项内容作出任何赔偿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本安全协议书为甲、乙双方所签《施工合同书》的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工程名称：薄太后陵封土保护工程。
- 2、工程内容：本项目为薄太后陵封土踏步拆除，陵墓封土整体修复，详见施工图纸。
- 3、工期：120 日历天。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附：施工图纸（另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技术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一）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保证本次响应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声明函中（）中的内容须供应商填写或选取后填写。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 3、非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声明函。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十二）资质证书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三) 项目经理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磋商响应函

致：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U盘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15.5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工期	
质量要求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清单项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台阶拆除	401.36	平方米		
2	垃圾清理	1916.00	立方米		
3	覆土保护	1000.00	立方米		
4	种植土	584.1	立方米		
5	狗牙根(草籽)、草皮	1916.00	平方米		
6	大叶女贞	30	棵		
7	紫荆	50	株、丛		
8	UPVC 管	100	米		
9	...				
10	合计				

四、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技术部分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附表一：项目组织机构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书、业绩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illegible][illegible]

附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